**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水政执法船采购

采购编号：HCZC2021-J1-290245-GXRY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9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367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1896)

[一、总则 10](#_Toc23082)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1](#_Toc13358)

[三、响应文件 12](#_Toc27175)

[四、谈判与评审 15](#_Toc26527)

[五、评审结果 20](#_Toc3773)

[六、合同授予 20](#_Toc453)

[七、其他 21](#_Toc2322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23](#_Toc1437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_Toc11191)

[一、评审原则 33](#_Toc8052)

[二、评审标准 33](#_Toc17167)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36](#_Toc2386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8](#_Toc152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10098)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水政执法船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水政执法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0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1-J1-290245-GXRY

项目名称：水政执法船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8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水政执法船 | ★1、艇型、用途及航区：  本艇要求为水政执法船。应用于内河B级航区。主船体为钢质结构甲板室为铝合金的单底、单壳、单甲板、纵骨架式焊接结构。本艇不夜航、不雾航。  2、设计依据  依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及《修改通报》（2015年）  根据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年）  ★二、主要尺度及线型要素  总长：≥15m  船长：≥15m  船宽：≥2.80m  设计吃水：≥0.75m  ...... | 1 | 艘 |  |
| 本项目参数较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通过投入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登录或注册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江湾路2号（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0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江湾路2号（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监督部门:监督部门：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5827660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0778－2301278（财务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 址：大化县大化镇建丰北路东五巷1号

联系方式：0778-5817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农成浩

电 话：0778-2211981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6日 2021年09月2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 | 采购人 |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联系地址：大化县大化镇建丰北路东五巷1号  联系人：卢建才； 联系电话：0778-5817556 ‬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  联系人：农成浩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
| 1.4 | 项目名称 | 水政执法船采购 |
| 1.5 | 采购编号 | HCZC2021-J1-290245-GXRY |
| 1.6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820000.00元，最高限价：820000.00元。本项目按总价报价，竞标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竞标无效。 |
| 1.7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9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竞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章第33条规定的费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6.1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
| 10.1.1 |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0.1.2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1. 谈判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及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依法免缴社保费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 本须知3.1款对供应商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说明（如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竞标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等）。 |
| 10.1.3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全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未加密的WORD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 天（日历天）内 |
| 13.1 | 谈判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
| 14.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6.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08日10点30分 |
| 16.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江湾路2号（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8.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1年10月08日10点30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江湾路2号（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有效证件为：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则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 20.2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对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对于非中小微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3%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货物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 万元 |
| 34 |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通讯地址：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 |
| 35 | 公章及签字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
| 36 | 信用查询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一、总则

**l. 项目概况**

1.1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8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9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4 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 现场勘察**

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6.2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7.1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8条、第9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10.1.1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0.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谈判报价**

11.1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1.2最后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特殊规定，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11.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5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竞标无效。

**12. 响应有效期**

1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书面版本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价格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字样；

15.2 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书面版本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字样；

15.3 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包封，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5.4 将按上述第15.1项至第15.3项的规定包封好的“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全部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在外层包封上写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包号或标段号（如有）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包封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15.5 未按本章第15.1条或15.4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4.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5条、第16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8.响应文件的编写说明**

18.1 响应文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都将视为虚假应标，竞谈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详细报价中，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完整报价。

18.4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或空白，则视报价为零。

18.5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8.6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8.7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密封和标记等均要求按本须知15、18.6条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四、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时间和地点**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谈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谈判小组成立**

20.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上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采购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

20.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4 评审原则及方法**

（1）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 评审程序**

21.1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1.2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除外，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谈判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1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1.2.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几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21.5最后报价

21.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6**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 错误修正**

22.1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24.**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竞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竞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

2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24.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核心产品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2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4.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5.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7.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五、评审结果

**28. 评审结果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4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其他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章33.2款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3.2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本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竞标人可选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应标。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承诺，同时填写“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7、供应商所投项目（或分标）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各供应商事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只需报一个总价，结算时，各分项单价按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比例进行调整。**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水政执法船** | ▲1、艇型、用途及航区：  本艇要求为水政执法船。应用内河B级航区。主船体为钢质结构甲板室为铝合金的单底、单壳、单甲板、纵骨架式焊接结构。 本艇不夜航、不雾航。  2、设计依据  依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及《修改通报》（2015年）  根据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年）  ▲二、主要尺度及线型要素  总长：≥15m  船长：≥15m  船宽：≥2.80m  设计吃水：≥0.75m  型深：≥1.18m  满载排水量：≥11.86t  ▲三、船员及乘员  艇员2人  乘员≥8人  ▲四、航速  根据《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年）的规定，§1.1.7.27的规定，本船船长7.169m，其最大航速V≥3.7▽0.1667= 18.01km/h，且大于18km/h时为高速船。  本船设计航速为30km/h，大于规范的要求值，因此本船属于高速船。  ▲五、续航力  本艇续航力≥10小时。  ▲六、干舷和储备浮力  船舶干舷和储备浮力均能满足中国船级社《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及修改通报（2015年、2016年）对B级航区的要求。  ▲七、稳性及抗沉性  船舶稳性及抗沉性均能满足《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及修改通报（2015年、2016年、2018年）对B级航区之要求。稳性计算虽已符合规范之要求，但在船舶使用过程中，船长仍应根据气象、水文、航道等情况以及不准乘客随意移动谨慎驾驶，并提请船长注意，回航限速20km/h。  ▲八、符合船检规范 | **1** | **艘**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船体材料** | | | | | |
| 1 | 钢板 | CCS-B级（规格型号：板厚3～６mm钢板）。 | 4200 | kg | 符合船检规范 |
| 2 | 型材 | （规格型号，按船体结构图要求执行）。 | 1100 | kg | 符合船检规范 |
| 3 | 铝板 | （板材为：6082T6；板厚3mm） | 1000 | kg | 符合船检规范 |
| 4 | 复合材 | 规格型号:20\*24钢钛铝复合材 | 30 | 米 | 符合船检规范 |
| 5 | 钢管 | （规格型号:DN20～DN100） | 300 | kg | 符合船检规范 |
| 6 | 护舷材 | 钢管（规格型号：50D） | 1 | 套 | 符合船检规范 |
| 7 | 缆桩 | 规格：75型十字桩 | 5 | 只 | 符合船检规范 |
| 8 | 木沙发 | 平板带柜（～长3000mm\*宽500mm\*高460mm） | 2 | 张 | 符合船检规范 |
| 9 | 电磁炉 | 产品类型：C21; 面板材质：微晶面板；控制方式：触摸；  电源性能：220V 额定功率：2100W  过热保护：快速散热 | 1 | 个 |  |
| 10 | 艏拦杆 | 304不锈钢管（规格型号:￠42\*2） | 10 | 米 | 符合船检规范 |
| **二、舾装设备材料** | | | | | |
| 1 | 艉拦杆 | 304不锈钢管（规格型号:￠42\*2） | 7 | 米 | 符合船检规范 |
| 2 | 不锈钢固定凳 | 304不锈钢方管（规格型号:50\*25） | 1 | 张 | 符合船检规范 |
| 3 | 两侧顶蓬扶手 | 铝管（规格型号：￠42\*3） | 12 | 米 | 符合船检规范 |
| 4 | 船用驾驶椅 | （规格型号，长600mm\*高800mm\*宽500mm） | 1 | 张 | 符合船检规范 |
| 5 | 灭火器 | 5kg手提式干粉，符合船检规范 | 4 | 只 | 符合船检规范 |
| 5kg 手提式 CO2，符合船检规范 | 1 | 只 |
| 9L 手提式泡沫，符合船检规范 | 1 | 只 |
| 6 | 救生衣 | 救生衣浮力材料:[聚乙烯泡沫塑料](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4%B9%99%E7%83%AF%E6%B3%A1%E6%B2%AB%E5%A1%91%E6%96%99/585343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91%E7%94%9F%E8%A1%A3/_blank)，带有反光带 ，救生衣浮力大于75N，救生衣在水中浸泡24小时后，救生衣浮力损失应小于5%。 | 12 | 件 | 符合船检规范 |
| 7 | 救生圈 | 材料：闭孔型发泡材料，救生圈外径≤800㎜，内径应≥400㎜。（其中带 30m 救生浮索 1 个、带自亮灯 1 个）， | 2 | 只 | 符合船检规范 |
| 8 | 黄砂箱 | 材质：FRP ；尺寸：440\*280\*290mm，容积：0.03m3；符合船检规范 | 2 | 个 | 符合船检规范 |
| 9 | 消防桶 | 材质：铁（外层涂漆）；规格：310\*200\*245mm | 2 | 只 | 符合船检规范 |
| 10 | 太平斧 | 长度：700mm | 1 | 把 | 符合船检规范 |
| 11 | 四爪锚 | 铸钢；20kg | 1 | 门 | 符合船检规范 |
| 12 | 锚索 | 6\*7Φ10 | 50 | m | 符合船检规范 |
| 13 | 缆绳 | φ18×30m；破断负荷约 42KN | 2 | 条 | 符合船检规范 |
| 14 | 国旗 | （3#：1面）、（4#;1面）、(5#:2面） | 4 | 面 | 符合船检规范 |
| 15 | 旗杆 | 304不锈钢管（规格：￠48\*2.5） | 2 | 根 | 符合船检规范 |
| 16 | 信号设备 | 白桅灯 1 盏，白光尾灯 1 盏，红、绿舷灯各 1 盏，红、绿、白闪光灯各 1 盏，红、绿、白环照灯  1 盏，长条型警灯 1 盏。 | 1 | 套 | 符合船检规范 |
| 17 | 航行设备 | 本船需夜航，配白炽探照灯 1 只，舵角指示器 1 台，测深手锤 1 个，测深杆 2 根，船员时钟 1 个，  倾斜指示器 1 个，手持甚高频无线电话 2 台。 | 1 | 套 | 符合船检规范 |
| 18 | 门、窗、梯、盖 | 门：本船驾驶室两侧设铝质风雨密移门；配膳间和厕所分别设风雨密铝合金双开门；机舱后壁设风雨密铝合金双开门，顶设风雨密铝合金外开盖。  窗：机舱棚设铝质移窗，其余窗均为铝质固定窗。  梯：主甲板至机舱和驾驶室至工作室采用钢质斜梯，主甲板至艏尖舱和驾驶室至空舱 1 采用钢质 直梯，其余采用铝管直梯。  盖：尾舱设 630X830 钢质水密舱口盖，艏尖舱设 430X630 钢质水密舱口盖，空舱 1 设 B400×500  铝质埋入式水密舱口盖，空舱 2 设 600X400 船用水密人孔盖。 | 1 | 船套 | 符合船检规范 |
| .19 | 靠帮轮胎 | 橡胶 | 12 | 只 | 符合船检规范 |
| **三、轮机设备、材料** | | | | | |
| 1 | 主 机 | WP6C250-23；额定功率：168kW；额定转速：2230r/min ；缸数：6；缸径×冲程：105×130mm， | 1 | 台 | 船检证书。 |
| 2 | 减速齿轮箱 | 型号：120C 减速比：2.45:1；传递能力：0.10kW/rpm；额定推力：25kN， | 1 | 台 | 船检证书。 |
| 3 | 柴油发电机组 | PSG-6SH(带隔音罩）；额定功率：6kW；  额定转速：3000r/min；电制：50Hz、230V， | 1 | 台 | 船检证书。 |
| 4 | 驾机合一装置（软轴） |  | 1 | 套 | 符合船检规范 |
| 5 | 舱底水手摇泵 | 型号：CS-25H；排量：32L/min（1.92m3 /h) ；压头：25m，持ZC或CCS证书 | 1 | 台 |  |
| 6 | 污油手摇泵 | 型号：CS-20Y；排量：20L/min（1.2m3 /h)；压头：25m持ZC或CCS证书 | 1 | 台 |  |
| 7 | 艉轴滑油手摇泵 | 型号：CS-20Y ；排量：20L/min（1.2m3 /h)；  压头：25m持ZC或CCS证书 | 1 | 台 |  |
| 8 | 污水粉碎泵 | 0.5CDWF-10；排量：5m3 /h ；压头：10m，持ZC或CCS证书 | 1 | 台 |  |
| 9 | 船用小型轴流通风机 | CWZ-224G （不要中间法兰） ；流量：1310m3 /h ；  全压：160Pa ；电机功率：0.12kW | 2 | 台 | 符合船检规范 |
| 10 | 艉轴滑油箱 | 15L | 1 | 只 |  |
| 11 | 污油水柜 | 100L | 1 | 只 |  |
| 12 | 污水柜 | 100L | 1 | 只 |  |
| 13 | 主机消音器 | VTJZ-100 | 1 | 只 |  |
| 10 | 挂式空调 | 1匹 | 2 | 台 | 符合船检规范 |
| 11 | 液压舵机泵站 | 型号：5kN.m；工作压力：7.9MPa；电机功率：1.5kW； 电制：220V 50Hz。持ZC或CCS证书 | 1 | 船套 |  |
| 12 | 艉轴 | 材料为 35#钢，桨毂轴径为φ70。持ZC或CCS证书 | 1 | 船套 |  |
| 13 | 螺旋桨 | 5 叶 CU3 镍铝青铜螺旋桨； 螺旋桨直径 750mm。持ZC或CCS证书 | 2 | 只 |  |
| 14 | 阀件、附件清单 | 按机械设备明细表要求。持ZC或CCS证书 | 1 | 船套 |  |
| 15 | 全船管路、接头 |  | 1 | 船套 | 符合船检规范 |
| 16 | 安装材料 | 螺栓、螺帽等。符合船检规范 | 1 | 船套 | 符合船检规范 |
| **四、电气设备材料** | | | | | |
| 1 | 船用铅酸蓄电池 | DC12V, 200Ah ；6-CQW-200 | 4 | 只 | 符合船检规范 |
| 2 | 船用硅整流充电机 | 输入：单相AC220V/ 输出：DC24V可调, 30A ；CDHD-30/24。 | 1 | 只 | 船检证书。 |
| 3 | 主配电板 | 共1屏，外形约：550mm×700mm× 200mm（宽×高×深）；主开关、负载开关CDB7，仪表 62T | 1 | 船套 | 符合船检规范 |
| 4 | 驾控制台 | 外形约：1000mm×1000mm×500mm（宽×高×深） | 1 | 套 | 符合船检规范 |
| 5 | 充放电板（驾控台内） | 持船检证书。 | 1 | 块 |  |
| 6 | 220V岸电箱 | 单相，AC220V，30A ；AJ50-30/2。持合格证书。 | 1 | 只 |  |
| 7 | 磁力起动器，控制箱 | 粉碎泵 220V 1.1KW。持合格证书。 | 1 | 只 |  |
| 8 | 航行信号灯控制箱 | 10路 DC24V 30W ；FXU10-30/24。持合格证书。 | 1 | 只 |  |
| 9 | 闪光信号灯控制器 | DC24V30W ；SK3。持合格证书。 |  |  |  |
| 10 | 电动探照灯 | 24V 100W IP56 ；TG16D。持合格证书。 | 1 | 盏 |  |
| 11 | 左舷灯 | DC24V 25W IP55； CXH1-21P。 | 1 | 盏 | 符合船检规范 |
| 12 | 右舷灯 | DC24V 25W IP55 ；CXH1-21P | 1 | 盏 | 符合船检规范 |
| 13 | 船尾灯 | DC24V 25W IP55 ；CXH1-21P | 1 | 盏 | 符合船检规范 |
| 14 | 桅灯 | DC24V 25W IP55； CXH1-21P | 1 | 盏 | 符合船检规范 |
| 15 | 环照信号灯 | DC24V 25W IP56 ；CXH1-21P2红1绿1白；持船检证书 | 4 | 盏 | 符合船检规范 |
| 16 | 闪光灯 | DC24V 30W IP56 ；CXH5-2A1红1绿1白 | 3 | 盏 | 符合船检规范 |
| 17 | LED筒灯 | 24V 8W ；JXQ-6 | 3 | 盏 | 符合船检规范 |
| 18 | 舱顶灯 | 24V 5W ；CCD3-2；红色灯罩1 | 13 | 盏 | 符合船检规范 |
| 19 | 交流开关及插座 | 岸电插座：380V 63A；带开关尼龙插座：AC220V 16A；暗式插座：AC220V 10A； | 1 | 船套 | 符合船检规范 |
| 20 | 通信、导航设备 | 手持甚高频无线电话：HX1500 ；电笛：CLD-100W；  舵角指示器：OD-24Z 电源：DC24V；雨刮器：DC24V 长排警灯：DC24V 200W； | 1 | 船套 | 符合船检规范 |
| 21 | 船内通信和报警设备 | 船用广播设备 50W：HKD-50C，输入电源：1~220V 50Hz，DC24V；25W号筒扬声器：YHC25-1；5W号筒扬声器：YHC5-1；天线：XB-3;主机传令钟:ZK1-1T,电源：1~220V 50Hz，DC24V;嵌入式直通声力电话机:HSQ-1;抗噪直通声力电话机:HSG-1T;闪光分铃器:DC24V; | 1 | 船套 | 符合船检规范 |
| 22 | 紧急切断按钮 | LA98-1/S | 2 | 只 | 符合船检规范 |
| 23 | 船用电缆 | 型号：CEF/SA型；岸电采用CEFR型软电缆；规格：按设计要求。 | ～350 | 米 | 符合船检规范 |

|  |  |
| ---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采购采购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820000.00元，最高限价：820000.00元。本项目按总价报价，竞标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竞标无效。**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具体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见项目采购需求清单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交货时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格船舶检验证书。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赔偿等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交货时须保证产品必须完好无损，对意外损伤的货物，免费配备。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要求：①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在48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更换配件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②竞标文件中提供免费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2、其他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
| **▲三、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竞标无效）** |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1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通过投入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 |
| 服务要求 | 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3）采购人预定的多余材料，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免费退货；  （4）报价所列清单以外的维修材料的采购（如特殊少用维修配件）， 价格由双方协商，由供货商参照市场售价供货，不得高于市场价；  （5）紧急维修所需的材料，无论时间、数量，供应商必须保证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营业点无相关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及时调货配送；  （6）因采购材料常用品牌停产或暂时无货，临时更换其他品牌的，其质量必须相当于或者优于原采购品牌的质量。  （7）提供固定送货和维修人员热线电话，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必须 1小时内到达现场；  （8）提供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1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货物再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
| 付款方式 | 船舶下水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80%；交船验收完毕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7%；质保期满12个月后1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 |
| 竞标报价 |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进口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
| 样品要求 |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  🗹否 |
| 产品演示要求 | 是否进行产品演示：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进行产品演示。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主机**  **本项目货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
| **其他** |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注：如为定制、非标产品可不填写），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由依法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及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评审程序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3. 谈判；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解决方案）；
5. 最后报价；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

由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  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3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诚信要求 |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2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3 |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 （1）资质条件 |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的要求 |
| （2）其他要求 |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的要求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文件或竞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竞标的除外。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竞标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竞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竞标无效。 |
|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允许负偏离项数 | 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到“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的项数的，竞标无效。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未按第二章第10.1项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
| 竞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书做出响应的。 |

**3、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除）。依据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3）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相关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第31.3款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订购仿古工作船相关事宜，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标的

甲方因工作需要，向乙方订购XXX船壹艘，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大写）（￥ 元），包含：

合同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1)货物及配件、附属设施的费用；

（2）设计、生产、安装、装修、设备运输、装卸、调试、检测检验、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第三条 建造依据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订立的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标的设计建造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根据本合同技术规格要求进行技术设计、送租用船舶检验部门审核，并获得甲方确认及船舶检验部门审查批准。乙方根据船舶检验部门处批复的送审图纸设计施工图纸（包括图纸及文件、设备及材料清册文件、试航大纲等)均视为本合同标的的设计建造依据。

3.乙方提供的上述设计建造依据以及设计建造依据中对应使用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内容均视为本船设计建造各环节的检验验收依据

4.船舶主尺度：总长 米； 水线长 米； 型深 米；

型宽 米； 吃 水 米；

5.船舶结构：钢质船体，铝质上架

第四条船舶交付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中对内河船的规范要求进行建造，同时满足甲方对船舶外观、室内装饰的要求；配套的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满足船舶检验规范要求。

2.乙方提供船舶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船舶交付之日起至十二个月（相关设备设施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半的，按厂家规定)。在质保期内因船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游船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乙方责任及义务

1.合同生效一周内，按船舶设计、建造主要工序向甲方提供生产、建造工作进度表。

2.材料、设备和图纸

（1)本合同表的所需的全部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设计建造依据提供。

（2）乙方应按本合同标的设备及材料清册文件规定进行采购，对采购物品承担相应技术、进度、质量、成本责任；并负责收集、保管采购物品的所有质量文件(包括船检证明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等)；并负责落实有关供应商的现场服务和售后服务，直至该设备、材料最终符合设计建造要求。

（3）乙方在材料和设备订购时，若出现需代用情况，必须保证选择的代用材料和设备不影响本合同标的性能和确保品质不受影响，同时将代用材料和设备清单事前书面报告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并做备案。 （4）甲方代表有权对本合同标的入库材料、设备随时进行抽查。

3.建造

（1）乙方依据第四条和相关的国标GB和行业标准CB完成本合同标的自放样、下料、加工、制造、装配、调试、试航、取证等全过程建造任务，并承担相应建造责任。包括主要内容如下：

1)主机、齿轮箱、发电机组等须持有ZC船用产品证书；舵机持有船检部门认可的船用产品证书；

2)全船结构建造；

3)全船玻璃加工及安装；

4)全船各机械、电气、管系、动力系统、空调系统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5)全船油漆、阻尼材料、全船吸声隔热材料安装及施工；

6)全船内部装修。

7)按试验大纲进行码头试验及航行试验直至交船。

（2）乙方负责向当地船检机构申请本合同标的建造检验，并按其要求完成所有船检必须的报验，包括组织实船试航直至最终取得所有必要的船检手续和证书。

4.运输

(1)为充分保证本合同标的建造质量及进度，本合同标的在乙方生产场地(以下简称“当地”)建造。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自当地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全过程的运输任务和运输费用，本合同总价已包含运输费用。

（2)乙方负责落实本合同标的运输各环节的运输措施、安全措施和保险措施，承担本合同标的运输全程的安全责任。在乙方运输过程中，即自当地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甲方工作内容

1.根据乙方提出的各阶段资料，提出和反馈修改意见，协助乙方认可各阶段工作。

2.负责落实、协调货物交接工作。

3.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办法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大写） 人民币（￥ 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凡因项目变更或修改引起费用变化的，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付款方式：

船舶下水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80%；交船验收完毕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7%；质保期满12个月后1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

甲方每一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请款单》并开具等额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请款单》及专用发票后再付款。

前述款项，甲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

1.本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或船舶规范、规则修改并经本合同标的主管机关提出要求本合同标的遵守时，由此修改引起费用增加，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调整本合同价格。如引起交船期延长，应视为允许的延长，该延长期应由双方书面确认。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若达不成协议，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办理。

第八条 试航与验收

（一）通知

乙方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关于本合同标的主机系泊试验及试航的时间及地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7天内以书面方式回复并确认是否派人员参加本合同标的的主机系泊试验及试航。如甲方未能提出异议又不能按时派人参加试航，则认为甲方放弃参加本合同标的试航权利，乙方可自行进行试航。经船检签认的试航记录报告，应视作甲方已认可。

（二）实施办法

1.系泊试验按系泊试验大纲进行。

2.本合同标的试航由乙方负责。试航内容应按试航大纲在造船厂附近水域进行。试航期间因气候突变不能继续进行时，双方可协商暂时中止试航，未完成的项目推迟到其后的第一个气候良好的日子继续进行。试航因气候不良而推迟，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这种延误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3.如试航结果有不符合技术规格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使其尽快达到并符合技术规格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并在5日内组织再试航。

4.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标的试航或再试航的结果发生争议时，应尽快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一致时，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办理。

（三）验收

1.船舶验收日期为：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

2.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条件：按相关规范及设计方案、图纸等要求执行。

4.当本合同标的试航发现的缺陷已经消除，收尾工程也已完成，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转，按本合同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备品、备件、工具等均已清点完毕，本合同标的技术性能符合验收条件要求时，由甲方代表签署《船舶完工试航验收表》

第九条 交船

（一）交船日期和地点

1.船舶交船期限为 个月，从船检部门同意开工批文下达之日起至提交本合同标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及将本合同标的送达到XXX 之日止， 个月内完成。

2.交船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实船交接

1.甲乙双方委派的代表签署《船舶交接协议书》，《船舶交接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为《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移交或签收日期。

2.由甲方派船员将船舶开回甲方指定地点 XXX，乙方应选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服务，途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交船文件

在办理交接手续时，乙方应提交下列证书及有关文件：

1）.《船舶交接协议书》每艘船一式两份，每艘船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2）.技术证书及文件

（1）船舶质量证书（含建造、试航数据）提交甲方每艘船各1套；

（2）船检证书（证书的技术参数须与实船和完工图纸的技参数一致）提交甲方每艘船1套；

(3)全船材料、设备质量证书文件汇总提交甲方每艘船1套；

（4）船舶主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及相关保修证书（英文资料主要内容须提供中文版）提交甲方每艘船1套；

（5)全船备品、备件提交甲方每艘船1套；

(6)随船供操作及维护使用的完工图纸、文件提交甲方每艘船1套；

（7）提供加盖有船检机构审验章的送审图纸和完工图纸（原件和复印件）每艘船各一套。

(8)主辅机、齿轮箱等设备的装箱单及其备件每艘船一套。

（四）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船舶交接协议书》签署之前，本合同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物权减损、灭失等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船舶交接协议书》一经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标的所有权转移归甲方，其物权减损、灭失等风险同时转移至甲方。

如船舶在交接后使用中因乙方技术、质量等方面的原因致使甲方受损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质量保证条款处理，如有争议按本合同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标的在建造期，建造地点因受到地震、暴风、水灾、火灾、瘟疫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影响造成交船延期，乙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出具相关不可抗力情况证明。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对乙方提供的情况进行确认，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双方及时进行友好协商，相应推迟交船期。如乙方送达甲方，但甲方按期答复，则认为甲方同意乙方意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交船期的延误，应视为合理延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一）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1.双方以签定《船舶交接协议书》之日起为正式交船，船舶质保期1年（12个月），自交船之日起计算。

2.在此期间，凡属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维修人员的差旅费由乙方负责。

3.凡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不属乙方保修范围。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缺陷的通知

甲方在质保期发现游船任何质量缺陷应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甲方发给乙方的关于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损坏和缺陷的通知，乙方在本船质保期过后15天内收到应是有效的，过期无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解除与转让、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解除。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各项合同义务。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和利息(已支付的所有费用的利息将从实际支付日至实际退回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按时交船给甲方，每延长1天(从提交本合同标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由乙方补偿甲方1000元，如由于乙方原因逾期30天未交船给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船舶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和利息(已支付的所有费用的利息将从实际支付日至实际退回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4、如甲方未按约定日期付款，则甲方应支付全部应付而未付款额的利息给乙方，利息从逾期之日起计算，直到向乙方实际付款日止，利率按当时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计算，如甲方逾期超过10天，则乙方有权按逾期天数顺延交船期。

5、对本合同未涉及的条款，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在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合同标的需全部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在内的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签署与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合同款即定金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上为合同正文，以下为盖章、签字页）

（本页为盖章、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 （章）  年 月 日 | 乙方: （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1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整船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合格交船之日起计算）。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1）在质保期间，凡属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组织人员前往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2）凡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不属乙方保修范围。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
| 3．质保期责任：质保期间，由于乙方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承担负责。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 (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判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① | 品牌及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竞标总价。竞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4.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谈判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授权代表 （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天（日历天）内。

4．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竞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4.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且满足**设备性能要求**，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

* +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